

合同编号： 12N07700616D2025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

采 购 计 划 号 FCGCG[2025]569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防城港市普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常山新区长山路

签 订 时 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	维修（工时及换配件）	1		1305.40		1305.40
合同总价： 壹仟叁佰零五元肆角零分 （大写）， 1305.40 （小写）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防城港市港口区江山大道66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常山新区长山路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07702880750	电话： 07702832818
开户银行： 工行防城港金花茶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桃源路支行
账号： 2107570209264003035	账号： 61456635132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



